目标具体化有助大气治理落实

齐鲁视点

本报评论员 娄士强

12月11日,济南召开全市环境保护推进大会。会上印发的《济南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(一期)》明确要求,到2015年,济南大气污染治理初见成效,环境空气质量相比2010年改善20%以上,“蓝天白云、繁星闪烁”的天数相比2013年增加10%以上。(本报今日A09版)

在会上,记者拿到了一份关于印发这项计划的通知,其中“重点项目清单”就占了整整30页,内容细致翔实,还列出了每个项目的投运时间表,甚至对部分企事业单位具体机组的整改目标都做了严格规定。而一些系统性的重点任务和保障措施,也明确了具体的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。

常听到这样的说法,环境保护是个整体性的工程,需要每个人的努力,但这样的说法难免流于形式。如果没有详细的规定,不知道具体该做哪些工作,也不清楚每项工作由谁来负责,光说“共同负责”就相当于“没人负责”。从这个意义上讲,济南市公布的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,权责明确、目标具体,对其他地方的环境保护工作也有一定的借鉴意义。

从这些细致具体的规定中,也可以看出相关职能部门是做了“功课”的,有严谨的调查才有能力提出如此具体的要求。对于一些需要整改的企事业单位来说,自然能够从中了解到政府防治大气污染的决心,减少侥幸心理。而这些目标的公布,也是政府的一种自我加压,目标提出来了,就看能不能落到实处。若是说一套做一套,说好的“蓝天白云”不见踪影,难免会失信于民,损害政府的公信力。

如今,诸如雾霾之类的环境问题严重影响了广大民众的正常生活,环境保护已经成为一项刻不容缓的工作,而前不久召开的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,也明确要求“纠正单纯以经济增长速度评定政绩的偏向”。这些现实的情况给各级地方政府今后的工作提了醒,相关职能部门也必须以实际行动作出积极回应。

值得警惕的是,此前也有其他地方公布过与环境保护相关的文件,却在落实的过程中打了折扣。按照这次济南市公布的计划,环保工作要纳入政府部门的考核标准,企业环境违法信息也要录入人民银行的征信系统,这些问责保障措施能否落到实处,关系着整个大气污染防治行动的成败。

重视环保可以让企业走得更远

——“齐鲁环保世纪行”系列评论之二

本报评论员 刘红杰

在“齐鲁环保世纪行”采访活动中,有两家企业给笔者很大触动,一个是东营市的一家化工企业,未按环保要求建设污水和废气处理设施;另一个是聊城的一家钢管生产企业,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,未履行环评手续。两个企业都被省环保厅第三季度环保专项行动查处并挂牌督办,

看似只是单纯的企业违规,其中的内情却令人深思。东营的企业上项目投入了100多万元,若购进环保设备需再投入300多万元,加上后期的运营,成本就更高了。企业负责人只好把设备拆了卖掉,在接受采访时更是诉苦连连,说是只卖了13万元。而聊城的企业上项目时投入3000多万元,没法环评只能停产,不但要还银行贷款,每天还要给工人发伙食补助,压力非常大。

众所周知,企业是国民经济的细胞,从社会获取自身发展需要的种种资源,也承担着一定的社会责任。环保法律法规是企业应当遵循的底线,自觉承担社会环境责任是企业应尽的义务。事实上,在环境保护越来越受重视的今天,只有自觉履行环保法律义务的企业,才能走得更远。

从现实情况来看,由于环境执法的相关法律尚不完善,体制和机制方面也有一些问题,目前仍存在“违法成本低、守法成本高、环境执法难”的现象。这使得一些企业存在侥幸心理,它们受利益驱动,不惜以牺牲资源环境为代价获取经济效益的最大化。随着环保工作受重视度的提高,相关部门也在加大检查执法的力度,那些心怀侥幸的企业,终究会受到严厉的处罚。就拿被环保厅挂牌督办的两家企业来说,停业整改就意味着大量的经济损失,卖掉设备更是得不偿失,吃亏的只能是企业自己。

当然,重视环保也能在一定程度上帮助企业规避投资时的风险。现在仍有个别地方在招商引资时承诺给企业提供各种环保方面的“便利条件”,项目在这种情况下上马,事实上也给企业埋下了发展的隐患。从企业自身而言,了解环保方面的法律法规,在投资时自觉考虑到环保方面的因素,更有利于规避风险,实现企业的长远利益。

现在有些企业把逃避处罚当能事,轻信个别地方政府的“优惠政策”,甚至以环保方面的“缺斤短两”作为盈利点。尽管可能取得一时一刻的眼前利益,但从长远来看必将自吞恶果。也正因如此,履行环保责任,也是企业对自身的一种保护。

本地新闻评论版邮箱:
bendipinglun@126.com

读者来信

解决“因病致贫”不能只靠爱心

晚报11日刊登了题为《儿子离世前收万元捐款》的报道,禹城小伙姜亮三年前得了白血病,在医药费告急之时,一位不留姓名的七十多岁老人捐出了10000元养老钱。尽管最终还是没能挽回小伙的生命,但其家人急切地想要寻找老人报恩。

不留姓名,对陌生人伸出援助之手的故事让我们倍感温暖,但姜亮的遭遇也暴露了我国大病医保制度的“短板”。“没啥别没钱,有啥别有病”,一个家庭中有一个人生了大病,就如同倒了一座山,对于那些经济情况不好的家庭尤甚。

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定义,一个家庭在扣除基本生活费后,医疗支出超过剩余收入的40%,就属于“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”。据测算,我国的“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”,大体上相当于城镇居民年人均可支配收入、农民年人均纯收入的水平。这就是说,一场大病足以“消灭”一个中产家庭。虽然我国目前已经编织起世界最大的全民医保网,但就保障质量而言,仍处于较低水平。尤其是农民和城镇低收入居民抵御大病风险的能力还很弱。

此外,如果真如姜家人猜测,那位老人捐出的是攒了一辈子的养老钱,那么他将如何养老?一个人辛辛苦苦一辈子,才攒了这么点钱,是否也值得我们反思和引起相关部门的注意呢?

要知道,一个国家的文明程度,往往是以弱者的生存状况为标志的。只有当每一个家庭都不再因为疾病、衰老而陷入困境时,国家才更有尊严。 (读者 关亮)